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聖衡金控
SUNHIGH
FINANCIAL HOLDINGS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0,918,016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無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6港元折讓約18.6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74港元折讓約19.91%。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0,918,016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70,918,016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0.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經考慮配售事項的規模及條款以及近期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最高數目270,918,01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ii. 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基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86港元，最高數目270,918,016股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233.0百萬港元。最高數目270,918,016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35,459.01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6港元折讓18.60%；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74港元折讓約19.9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有關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0,918,01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270,918,016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的100%，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律、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使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恰當；
- (b)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擔保，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者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d)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形成、發生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上述者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使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恰當，

於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另作別論。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須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i>主要股東</i>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443,654,371	32.75	443,654,371	27.29
梁景新	11,047,766	0.82	11,047,766	0.68
King Sun Limited	175,517,429	12.96	175,517,429	10.80
<i>董事及其聯繫人</i>				
何鞠誠	16,192,322	1.20	16,192,322	1.00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175,517,429	12.96	175,517,429	10.80
林賢雅	10,584,463	0.78	10,584,463	0.65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112,664,041	8.32	112,664,041	6.93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270,918,01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09,412,259	30.21	409,412,259	25.18
總計	<u>1,354,590,080</u>	<u>100</u>	<u>1,625,508,096</u>	<u>100</u>

附註：

- 該等443,654,371股股份由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梁景新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King Sun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作於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89.6百萬港元及約189.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7港元。

預計(a)約170.2百萬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通過（其中包括）內部開發、外部業務合作或併購的方式用於本集團的醫療相關業務發展，其中(i)約151.3百萬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收購及／或投資業務或與同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從而與本公司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該等收購或合作的任何具體目標，且尚未制定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在未來潛在併購、本公司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之間的分配計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任何該等收購的市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就任何該等收購或合作作出公告及(ii)約18.9百萬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支持生物項目產品的研發以改善本公司的產品範圍及結構或提升其自身的銷售渠道，以推廣生物項目產品及努力拓展商業渠道；及(b)約18.9百萬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預計所得款項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動用。

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找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收購及／或投資業務或與同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從而與本公司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支持生物項目產品的研發，以改善本公司的產品結構；及(iii)結合體外診斷(IVD)的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其自身的銷售渠道，以推廣其生物項目產品及努力迅速拓展商業渠道，實現本公司的業績增長。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1）；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即270,918,01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發售最多270,918,016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70,918,016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193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博士及黃思樂先生組成。